



人天书店集团
RENTIAN BOOKSTORE GROUP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文献信息服务平台自然科学图书购置项目（第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货物)2025-026

采购合同编号：SHRJ-2025-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2000000.00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大学（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05.28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大学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青海大学文献信息服务平台自然科学图书购置项目（第二次）的招标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响应报价表；
- 2、成交/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
1	自科新书	纸质图书	18495	以实际订购为准	200万元	无
折扣85%		大写：贰佰万元整 小写：2000000.00元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全部图书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装订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乙方送货上门到青海大学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上架等，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拒绝接收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验收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的主体：**青海大学图书馆。**验收时间：**2025年7月。**验收方式：**采购人邀请相关专业类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1）验收程序分为开箱验收和安装交付最终验收两个阶段；货物开箱后，双方应及时开箱收验，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等是否一致。（2）乙方在交货前对数据库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3）验收内容为本次采购标的所有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4）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5）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6）履约验收方案在合同中约定。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乙方向第三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形除外。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15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货款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瑕疵履行部分实洋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10、因乙方过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产品未通过验收，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

(2) 未经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 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后进行支付。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的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所供商品, 在中国境内不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追索。

十一、其他约定: 无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青海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18797183505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刘瑞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人天书店集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110906865910506

联系电话: 010-51438155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